

逐筆交易推廣服務委託契約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廠 商 名 稱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委託乙方為廣告媒體服務代理人，為甲方提供「推動全面逐筆交易」之戶外廣告相關服務等事項工作（以下稱專案或本專案），經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專案執行期間與範圍

- 一、專案名稱：推動全面逐筆交易戶外廣告企劃。
- 二、專案執行期間：民國(以下同)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各項目執行期間詳如甲方企劃徵求書(附件一)。
- 三、專案範圍與內容：詳甲方企劃徵求書(附件一)及乙方企劃書(附件二)暨其廣告委刊單(附件三)等文件。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 一、於合約期間，乙方基於其媒體專業，為甲方提供在戶外、交通等各式媒體之談判、發稿及執行管理等服務。
- 二、甲乙雙方同意前述媒體服務之執行細節，悉依乙方企劃書及廣告委刊單(下稱委刊單)所示辦理，委刊單中應載明委刊內容、甲方之預算上限、詳細之計價方式、聯絡人等資訊。
- 三、前述委刊單應加蓋甲方公司大小章或其他經甲乙雙方認可之戳章(如附件四)，或由甲方指定且經乙方事前確認之代表人簽署後，於執行前五日送交乙方，否則不生效力。
- 四、乙方應掌握工作進度，並提供相關之諮詢及協調工作。乙方執行附件一所列之製作物或事先須經甲方認可之事項者，應經甲方認可後始得為之，如乙方執行情形未符合雙方約定標準或履行其承諾事項者，應即依甲方要求進行改善。
- 五、乙方應檢附相關結案報告，於委刊單執行完畢後送交甲方存

查。

第三條 專案費用

本專案之價款共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萬元整(含稅,以下同)。

第四條 付款方式

- 一、乙方應於每次媒體企劃執行前,提供媒體企劃及各媒體詳細報價,經甲方同意並簽核委刊單後,以各該委刊單為準,乙方所提供其他未載明於委刊單之服務,不另收取報酬。
- 二、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彙整當月份廣告媒體執行明細資料,核計甲方當月之應付費用,經甲方確認後,開立發票及相關請款帳單向甲方請款,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付款。

第五條 專案人員

- 一、雙方應就本專案指定適當之專案人員,全權處理各項工作及相關事宜。
- 二、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時,應提交專案人員名單予甲方,該名單成員應包含專案負責人及其所屬人員,專案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並經甲方認可:
 - (一)近兩年內曾主辦一次金額 500 萬元以上大型廣告案之經驗。
 - (二)具有良好溝通能力。
 - (三)專案人員以自己名義向乙方出具承諾書承諾於專案結束前絕不更換工作。
- 三、本專案執行期間,乙方除依前項資格、條件增加人員並得甲方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或減少專案人員。但甲方認有不適任情形者,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四、本專案進行過程,雙方應配合他方之需要,提供指導、諮詢及工作所需之資料,以確保本專案之進行。

第六條 專案執行事項之調整

- 一、甲方如因事實需要，得增加契約原未明列之工作事項，其服務內容、費用由雙方另以書面議定；如增加本專案原有項目之數量者，就增加部分依各該項目之約定單價計付。相關圖說與附件雖未載明而按一般商業慣例為應做之工作或不可或缺者，乙方仍應按照甲方指定人員之指示辦理，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加價。
- 二、本專案契約附件明列之工作事項或數量，甲方得視實際需求剔除之，其費用按各該項目之約定單價扣除之，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人員之指示辦理，不得拒絕或要求補償。

第七條 權利歸屬

- 一、本專案完成之著作物，以甲方為著作人。
- 二、本專案所衍生之專利權、商標權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甲方享有優先申請權。

第八條 擔保賠償條款

- 一、乙方擔保交付甲方之標的物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者，乙方應即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之有利資料予甲方，並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和解費用、律師服務費或相關憑證所載金額，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五日內償付甲方。
- 二、本專案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並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 (一)修改侵害部分並確認本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二)由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並出具證明文件，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標的物。
- 三、乙方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者，應於前項期限屆至後返還甲方就本標的物已給付之費用，並依第一項規定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則不得再使用本標的物。
- 四、甲方保證提供乙方之資料及廣告素材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倘因而致第三人向乙方主張侵害其權利且經判決確定者，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乙方對本專案完成之著作物及其他衍生權利等之品質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一)除甲方工作底稿或指示修改錯誤之情形外，乙方對於標的物內容之錯誤均應負責，不得以經甲方核校作為免責之理由。甲方工作底稿或指示修改錯誤且於刊登前發現者，乙方應即修改。
- (二)製作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抽驗，如發現品質有不符約定之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標的物，乙方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製作完成後發現有瑕疵或品質有不符約定之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新標的物。

第九條 履約保證

- 一、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即_____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該保證金須為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無記名公債或辦妥質權設定予甲方並經簽發銀行書面承諾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定期存單，或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書或擔保信用狀。
- 二、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本契約二分之一工作項目時，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或解免同比例之履約保證責任；經驗收完成支付乙方尾款同時將履約保證金所餘二分之一無息返還予乙方或解免其餘履約保證責任。但乙方依本契約有應負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之情形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或

向銀行行使權利請求付款；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行使相關擔保權利。

第十條 移轉限制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

第十一條 轉包

乙方於必要時得就本契約之工作事項徵求甲方書面同意後，委託外包協力廠商協助履約，但乙方對於協力廠商履約部分，仍應負同一責任。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除不可抗力或全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未依約定之期限完成工作者，每逾一個工作日應支付按本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二、乙方各項工作內容，未達通常價值或約定品質者，應支付按本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其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或經改善而仍不符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連續請求乙方支付相同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其他規定之情形，應支付按本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依前三項規定乙方應支付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應支付乙方之各期費用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且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 五、除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條款外，甲方遲延付款或所開立之支票不獲兌現時，乙方除請求償付所欠款項外，並得請求甲方負擔以法定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之遲延利息。

第十三條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 一、甲方於本專案未完成前得隨時終止契約，契約應付總價款依工作完成比例重新計算，由甲方按已支付乙方之款項多退少補。
- 二、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一)簽約後甲方發現乙方投標文件屬「無效投標文件」之情形者。
 - (二)乙方所提供本專案之服務或材料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迄未改善，或延遲改善，或經改善而仍不符本契約規定者。
 - (三)簽約後甲方發現乙方不具完成本專案之條件（例如專案人員之專案能力、公司或負責人之財務能力等）者。
 - (四)乙方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含相關圖說及附件)之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迄未改善，或延遲改善，或經改善而仍不符本契約規定者。
 -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顯可預見其不能依期限完成各期程工作者，或不能順利如期辦理本專案相關活動者，或縱使如期完成亦不符合應具備之通常價值、約定品質或預期效果者。
 - (六)甲方依第十二條請求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累計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百者。
 - (七)乙方發生重大變故，致使不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
- 三、乙方有前項情事經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包括因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

第十四條 契約之修改

- 一、本契約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任一方給予他方任何優惠，不構成本契約有關條款之變更。任一方未行使本契約對他方之某項權利，並不得視為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第十五條 資料保密義務

- 一、乙方因承作本專案而知悉之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物、廣告企劃、廣告計劃、廣告內容、草圖、影片、照片、文宣、廣告物所使用之人選，或其他標示「機密」之資料），不論係以何種形式表達或附著於何種媒介之上，乙方皆不得將資料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如係履行本契約所必要者，應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
- 二、乙方應就承作本專案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建構完備之資料控管保護機制，並責成其專案人員、協力廠商及所屬人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及資訊保密附加條款（附件五）。

第十六條 佣金回扣之禁止

- 一、乙方保證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名目之酬勞予甲方任何人員。
- 二、乙方知悉或發現甲方人員涉有要求期約給付，或乙方人員違反前項規定之可疑情事時，乙方應即據實告知該等人員身分、要求期約數額及給付方式。另於甲方請求協助調查時，乙方應配合提供有關之事證資料；甲方對於因調查案件所知悉之乙方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並應責成其指派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
- 三、違反第一、二項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第十七條 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效力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並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計畫、協議或會談。
- 二、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內容相互補充，但契約本文與附件內容抵觸者，以契約本文為準；附件內容相互抵觸者，除乙方事先另外取得甲方之書面說明外，以附件一企劃徵求書之內容為準。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___份，計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執存___份，乙方執存___份，印花稅票由乙方貼足。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乙 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乙方或其受僱人或為其工作之人應妥善保管並防止甲方提供之資料遺失，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或本契約及附加條款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違反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甲方提供之資料及因承作本專案蒐集之個人資料委託第三人處理或傳輸予第三人。
- 六、甲方提供乙方之資料，乙方應善盡保管責任，並於委託事務執行完成後刪除，不得以任何型式儲存，刪除或銷毀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七、乙方對於甲方之指示，認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二條 資訊安全之稽核及罰則

- 一、甲方得隨時向乙方調取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過程之存取紀錄，或派員查核乙方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或本契約及附加條款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詢問相關當事人。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後，亦同。
- 二、甲方得指派專業第三人實施本附加條款約定事項之查核，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甲方或其指派人員執行稽核程序發現有缺失者，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採取適當改進措施，並將改進情形以書面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 四、公務機關、法定機構依法律規定請求甲方提供有關本契約相關資料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出該等資料。
公務機關、法定機構依法逕向乙方要求提供時，乙方應先通知甲方，但屬偵查不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五、委任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甲方之要求，需由律師監督或處理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聘請律師監督或處理委任事項。
- 六、乙方拒絕或不配合本附加條款稽核事項之查核，每次應支付

5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甲方得自應付價款中扣抵。
但累計違約金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

第三條 資料載體、設備於本契約失效時之處置

甲方所提供之資料載體或其他物件或屬甲方所有之設備等，乙方均應於契約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後 3 日內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